

一、 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黃秀閑

四、 記錄：翁菱磯

五、 出席人員：黃秀閑. 翁菱磯. 許晶嫻. 林榮男. 蕭立修. 陳佳君. 許慈軒

六、 列席人員：

七、 (語文)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語文單元及教學重點，能納入課綱之教育教段學習重點，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養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語文單元之教學設計，能適合其能力，並能引起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探究的機會，使其知識能脈絡化、意義化。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秀林國小成績評量辦法。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規劃語文課程，評估學生先備經驗，結合語文領域課綱及各方之可用教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9.6.24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授課表。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主管與教師，均已參加課程專業研習，對 109 課綱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教師運用班親會向家長與學生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透過語文領域小組與學年會議，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語文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規劃語文課程之活動與學習單，以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能視語文課程內容，進行適性化教學。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秀林國小成績評量辦法。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9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參閱課程計畫，學生於語文領域，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三年級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語文領域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